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空間使用規範

2025.09.18 版

壹、制定目的

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培育新媒體產業人才為主要宗旨，提供專業影音製作設備及多功能場地空間，以支持青年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為規範本中心空間之使用程序，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貳、使用範圍、營業時間及借用方式

一、本中心提供之使用服務包含多功能空間及相關專業設備與器材(詳如附件一)，供申請單位辦理會議、培訓、影音製作等用途。本中心使用空間範圍包括：

（一）多功能空間。

（二）「好熱迪」會議室。

（三）「大努殿」會議室。

（四）「錢粿」影音創作室。

（五）「想溫心」影音創作室。

二、本中心營運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週日及國定假日為休館日，原則上不提供空間使用服務。下列期間暫停受理場地使用申請：

（一）春節假期。

（二）國定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三）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件而公告之停止上班日。

（四）本中心場地設施維護、檢修或政策性調度期間。

三、如有場地使用諮詢或申請前場勘需求，請於以下時間來電聯繫本中心預約專線：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預約專線：07-7990829。

四、每次使用以 3 小時為 1 基數時段，未滿 3 小時者亦以 1 基數（3 小時）計算。

參、使用資格

一、本中心場域開放予一般民眾、團體及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依規定借用辦

理新媒體人才培育相關之講座、會議、課程、直播、拍攝或錄影等活動。

二、符合免費使用資格對象及使用時數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單位，府內所轄申請單位每月得免費使用場地總計 7 基數,最早可於使用日前 6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二）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之機關團體,包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政府機關、企業機構、學校及其所屬社團等（不含政黨及政治團體),申請單位每月得免費使用場地總計 7 基數，最早可於使用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三）個人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免費使用：

1. 15 至 35 歲之青年，且於高雄市就學、就業或設籍者（需具相關證明),每月得免費使用場地總計 7 基數，最早可於使用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2. 已取得「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者，曾參加高雄市政府或本中心所舉辦／指導之新媒體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申請人每月得免費使用場地總計 7 基數，最早可於使用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3. 青年局青年事務委員或青年局志工，申請人每月得免費使用場地總計 7 基數，最早可於使用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4. 在高雄就學、就業或設籍高雄之個人，申請人每月得免費使用場地總計 4 基數，最早可於使用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三、為確保資源分配公平，申請免費使用者，除符合使用資格條件外，尚需符合下列活動規範：

（一）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不得收取報名費、材料費、講師費、空間分攤費或任何形式之費用（包含變相收費如捐款、導購等行為)。

（二）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性質應與本中心業務職掌符合，且為非營利性活動。

四、如申請人為本府青年局認定之合作單位，且活動具公益性質，並且內容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其活動得視個案內容，另行議定使用條件與費用，不受上述規範限制。

五、當申請人不符合本中心免費使用資格時，仍得依本中心使用收費標準提出

付費申請，並應於使用日前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申請手續。本中心將依空間可用情形進行審核，並保有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肆、使用申請程序

一、使用申請人應於本中心官方網站填寫《空間及器材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三)，並完成線上預約程序，方視為正式提出申請。

二、申請完成後，本中心將進行審核並以電子郵件（kybktv@gmail.com）通知審核結果。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保留場地使用權。為確保作業順利，申請人應隨時留意審核進度與相關時程：

（一）申請人須於使用日前至少 10 個工作天完成申請程序，並應於使用日前至少 3 個工作天主動來電(07-7990829)聯繫本中心，確認空間預約結果。

（二）為維持 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營運品質與永續發展，本中心空間設管理費機制。申請人須依本中心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方得使用空間。

伍、收費方式

本中心空間管理費係指因應使用相關器材設備及場地清潔維護等酌收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

（一）錢粿、想溫心(影音創作室)每 1 基數空間管理費為新臺幣 600 元整。

（二）好熱迪、大努殿(會議室)每 1 基數空間管理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三）多功能空間每 1 基數空間管理費為新臺幣 1,200 元整。

二、若活動逾時使用場地，依下列標準加收費用：

（一）逾時超過 1 小時以內（含），加收 0.5 基數時段費用。

（二）逾時超過 1 小時至 2 小時以內（含），加收 1 基數時段費用。

（三）逾時超過 2 小時者，視同新增時段，依實際使用時間另行計費。

三、如逾時造成其他單位使用權益受損，本中心保有拒絕延長之權利。

陸、付款方式

一、申請人應最遲於使用日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完成全額付款，並應主動來信至本中心電子信箱(kybktv@gmail.com)，提供以下資訊包含(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匯款日期、匯款金額、匯款憑證（匯款成功畫面截圖、ATM 匯

款憑單拍照)、匯款銀行及帳號末 5 碼)，以利本中心進行帳款核對與確認。本中心於收到申請人來信所附匯款資訊確認無誤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核對並以電子郵件（kybktv@gmail.com）通知審核結果。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保留場地使用權。未依期限完成付款者，其申請視為無效，本中心保留重新開放空間之權利。

二、逾時所產生之加收費用，應於當日活動結束匯款繳清，逾期未繳者，本中心有權暫停後續空間使用權並不受理未來使用申請。

柒、取消與退款機制

一、申請人如欲取消空間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至少 3 個工作天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確認取消後，將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全額費用（100%)。並於 45 個工作天，退還申請人繳納之匯款費用。

二、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取消申請者且未如期使用空間，視為自動放棄使用權利，本中心將不予退還已繳費用，亦不接受延期或補償之要求。

三、因天然災害、政府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空間無法如期使用，申請人得延期一次(須於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重新預約）或申請全額退費。

四、退款若涉及匯款轉帳手續費，本中心合作銀行帳戶者免收手續費，非合作帳戶之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捌、使用方式及空間押金

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使用日當天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本中心辦理手續，並依附件二各使用空間押金收費標準辦理：

一、申請人為本府單位可免付押金，但需檢附市府員工證提供審查；申請單位對象為團體或個人者，需檢附個人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押金以及審核通過之紙本申請表。

二、申請人應為實際使用者本人或代表之合法單位，不得以他人名義或委託第三方代為申請。若經查明申請人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涉及虛偽陳述，視為不實申請，本中心有權立即取消該場次之使用資格，並不予退費，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當天至本中心現金繳納押金，繳納完畢後本中心工作人員會同申請人，雙方一同進行空間、設備確認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四)。

四、申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空間、設備及器材。使用完畢後，應主動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進行檢查，檢查完畢後始退還個人證件及押金。若有使場地空間、設備或器材毀損、短少、故障等申請人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玖、使用規範

一、申請單位及實際使用者所舉辦之活動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亦不得以非法目的或不當方式使用本中心空間及設備。申請單位應遵守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及國際網際網路使用慣例。

二、申請人於領取器材時，應主動檢查器材是否完整、功能是否正常；使用完畢後，應主動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由本中心進行歸還點交與狀況確認。若於使用期間發現場地或設備有毀損、短少、故障等異常，申請人應立即通報現場人員，不得隱匿或規避責任。如未通報而造成損害擴大者，仍應負全額賠償責任。

三、若要使用自備之電器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如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自行攜帶之電器導致本中心器材毀損，需付賠償責任。

四、申請人因活動內容引發任何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等爭議或訴訟，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全部責任；如本中心因此受有損害或遭第三方求償，申請人應全額賠償相關費用與損失。

五、若有下列任一情形，本中心有權不予核准申請；如已核准，亦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利，並要求申請人於 6 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使用申請：

（一）申請內容與實際活動不符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節目或錄製內容有非法、猥褻、暴力、血腥、政治煽動、歧視、廣告推銷或其他違法營利行為。若經發現內容不當或違反法律者，本中心有權立即終止場地使用。

（三）不當使用本中心之設備、資料庫、網站資源、影音製作軟體等技術資源。

（四）未經本中心許可，從事商業交易、招商活動、廣告贊助、商品銷售或其他營利行為。

（五）現場發表具強烈政治、宗教偏見或煽動性言論，影響公共秩序或場域中立性。

（六）活動過程中有損害中心空間、設施、設備之行為或未善盡使用期間之維護責任。

（七）活動內容涉及侵害第三人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人格權、商標權、著作權、隱私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八）申請單位或其相關成員有明顯爭議事件，或曾違反本中心空間使用規定，經本中心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不當或管理缺失者。

以上，本中心亦得視違規情節，保留依法追究之權利，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或執法單位協助處理。本中心保有對違規事實之最終認定、解釋及處理之權利，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拾、資訊安全維護條款

為維護本中心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安全，所有申請人於使用本中心相關資通資源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依本中心指定之方式連接及使用網路服務，不得擅自接入自備電腦、通訊設備或其他網路裝置。

（二）嚴禁私自架設有線或無線網路設備（如路由器、熱點分享器等）以進行任何形式之網路連線。

（三）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使用本中心有線網路及 WiFi 網路。

（四）經本中心同意取得本中心網路通行碼者，應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五）使用本中心設備應取消資通系統、瀏覽器之密碼自動記憶功能，避免密碼遭截取或竊用。

（六）不得於本中心設備私自安裝應用軟體。

（七）不得透過本中心網路或設備連線至已知或疑似具有資安風險、惡意內容之網站（如：釣魚網站、非法下載站等）。

（八）使用本中心電腦設備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影音創作室禁止飲食、攜帶寵物及可能汙損器材、空間之物品。

（二）本中心多功能空間及會議室可進行飲食，但禁止攜帶寵物及任何可

能汙損器材、空間之物品。於本中心多功能空間及會議室進行飲食者，請自行清運垃圾，並於歸還前將空間清潔完畢。

（三）請勿進入非使用之空間及工作人員辦公室。

（四）本中心之公共通道、走廊及緊急逃生出口應隨時保持暢通，嚴禁堆放任何物品或設備阻塞動線。

（五）本中心因業務紀錄與推廣需求，得於申請人或單位使用空間與設備期間，進行現場活動側拍、攝影或錄影。其所取得之影像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照片、影音、畫面截圖等），得用於本中心業務成果保存、活動紀錄、政府專案成果呈報、非營利宣傳推廣及對外公開展示用途。

（六）若遇特殊狀況臨時更動，本中心保有更改或取消場次之權利。（若取消將安排退款事宜）

（七）本中心使用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另行公告、補充規定或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附件一：使用空間及設備說明

空間/坪數	用途	配置設備	空間照片
大努殿 （會議室） 2.8 坪	會議交流 建議人數：5~7 人	6 人會議桌椅 55" 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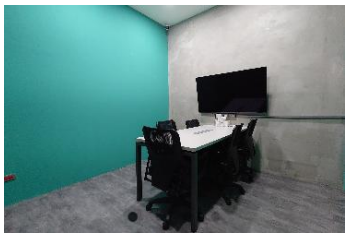
好熱迪 （會議室） 2.8 坪			
錢粿 （影音創作室）3.6 坪	Podcast 錄製、錄影直播，綠幕去背影像合成錄製。 建議人數：3~5 人	混音器、攝錄影機、監聽耳機、導播機、心型指向麥克風、55" 電視 (錢粿配置兩張休閒座椅，適合訪談使用)	
想溫心 （影音創作室） 3.6 坪			
多功能空間 36.8 坪	講座辦理 活動表演 建議人數：30~60 人	2 台投影機、LED 虛擬攝影棚螢幕 桌子、椅子、移動式音箱	

附件二：空間使用押金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空間	多功能空間	好熱迪 （會議室）	大努殿 （會議室）	錢粿 （影音創作室）	想溫心 （影音創作室）
押金	3,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附件三：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空間及器材使用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機關
(個人申請免填)</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
(職稱／姓名)</td><td></td><td rowspan="2">使用歷史</td><td rowspan="2">□ 首次申請使用
□ 再次申請使用</td></tr>
<tr><td>單位主管簽章
(個人申請免填)</td><td></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d>歸還時間</td><td>年　　月　　日
午　　時　　分</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信箱</td><td></td></tr>
<tr><td>使用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使用目的
(簡述 50 字內)</td><td></td><td>使用空間</td><td>□多功能空間，請提供以下資料
*使用目的與活動流程-申請時一併檢附
*活動參與者名單-活動 7 天前提供
□會議室 1(好熱迪)
□會議室 2(大努殿)
□影音創作室 A(錢粿)
□影音創作室 B(想溫心)</td></tr>
<tr><td>執行內容
與上架通路</td><td colspan="3">□屬未開放活動、創作，無宣傳方式
□可配合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相關廣宣露出
□頻道或預計拍攝名稱_____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4">中心審核</td></tr>
<tr><td colspan="4">1. 是否核准申請：
□同意，免費申請
□同意，付費申請，費用共計：_____
□不同意，原因
_____
本中心洽詢專線：07-799082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六　09：00 至 12：00　13：30 至 17：30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代表簽章</td></tr>
</table>

<table>
<tr><td>是否使用器材</td><td colspan="3">□是(請勾選下表需要使用的器材)　　□否</td></tr>
<tr><td>使用用途</td><td>拍攝</td><td>錄音</td><td>活動辦理</td></tr>
<tr><td>使用器材及數量</td><td>□ 相機 Sony a6600 + Sony 18-135mm kit 鏡頭____
□ Sony 移動式專業攝錄影機____
□ Sigma 24-70mm 鏡頭____
□ 相機指向性麥克風____
□ 無線領夾麥克風套組(１對１) ____
□ 攝影補光燈(含錄影提籠)___
□ 監看螢幕(含錄影提籠)___
□攝影棚燈組(含燈腳架)____
□ 藍牙手把桌上型腳架____
□ HDMI 無線圖傳____
□ 三軸穩定器____
□ 錄影油壓三腳架組____
□ 電動滑軌____
□ 四路訊號直播導播機____</td><td>□ 廣播直播級別混音器____
□電容式心型 指向麥克風____
□ 監聽耳機____</td><td>□ 電視遙控器____
□ 冷氣遙控器____
□ 投影機遙控器____
□ HDMI 線____
□ 55”電視＋電視移動立架____
□大型附拉桿移動擴音器(音箱)____
□ 肩背式移動擴音器(音箱)____
□ Type C 轉 USB 轉接器(電腦轉接專用) ____
□ 房間磁扣 ____
□長桌_____
□椅子_____
□ 其他
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使用前</td><td colspan="2">使用後歸還</td></tr>
<tr><td>器材空間是否正常
□是
□否(請說明異常部分)
_____</td><td>申請人簽名</td><td>器材空間是否正常
□是
□否(請說明異常部分)
_____</td><td>中心人員簽名</td></tr>
<tr><td>確認收取資料
□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其他_____</td><td>中心人員簽名</td><td>確認領回資料
□身分證 □健保卡
□駕照
□其他_____</td><td>申請人簽名</td></tr>
</table>

□押金 _____元		□押金 _____元	

*請愛惜並善盡保管及維護使用責任。

*使用前後請確實檢查器材狀況，若有異常請即時向中心人員反映，使用後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空間及器材於使用時段前請確實復原空間及相關配件收納，並告知中心人員會同檢查。

附件四：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空間及器材使用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申請者已確認填妥「空間及器材使用申請表」並已詳讀且同意遵守「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空間使用規範」各項規定。

二、茲申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使用 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空間及器材相關設備，將遵守本中心使用公約相關一切規範，妥善維護空間環境及器材設備，並保證於活動結束後將使用空間整理乾淨且恢復原狀。空間使用期間，人身安全自行負責，若有違反規定，除停止使用權利，同意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申請單位/申請者使用本中心空間及設備時，若有設備損壞或未恢復空間之情形，同意於**七日內**修(恢)復或照價賠償。

申請單位/機關(個人申請免填)：

（戳印）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營業人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